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郭漢臣/(02)23963360-721
電子郵件：allen.kuo@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640004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第6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送修正「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第6點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各一級單位、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



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碩勇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功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泰瓦斯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甲股份有限公司、甲臺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顧林實業有限公司、泛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福有限公司、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環企業有限公司、珈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航太科技研究中心流量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裝

局長劉明忠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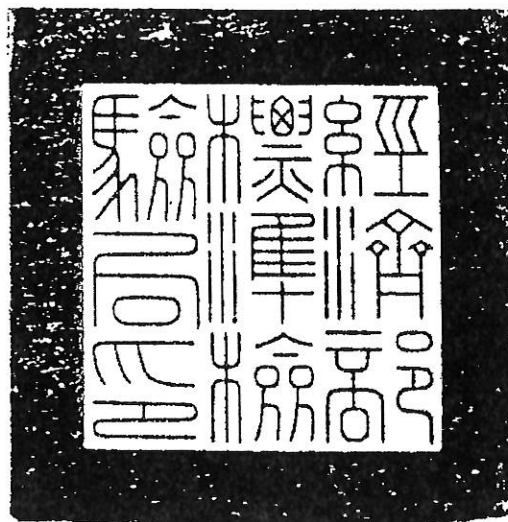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640004260號



修正「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

局長劉明忠

裝

訂

線

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二、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

- (一) 封印位置圖及壓印式樣清冊二份（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者免附）。
- (二) 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
- (三) 變更前後差異之資料或測試報告（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

四、型式認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申請測試：

- (一) 提交文件之列表。
- (二) 技術特徵及操作原理說明文件。
- (三) 透視圖或照片。
- (四) 零件材料一覽表。
- (五) 樣品結構尺度圖及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
- (六) 標示檢定標記與封條位置說明圖及壓印式樣清冊。
- (七) 指示裝置及調整機制說明圖。
- (八) 資料版或銘牌以及其他標示之說明圖。
- (九) 附加裝置圖（無附加裝置者免附）。
- (十) 驅動軸之特性表（無驅動軸者免附）。
- (十一) 電子元件及其基本特性之列表（無電子元件者免附）。
- (十二) 電子裝置之外觀、運作圖表以及軟體（架構與操作）之說明文件（無電子裝置者免附）。
- (十三) 含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者，應另檢附特殊工具。
- (十四) 符合安全性要求之測試報告（含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者免附）：
 1. 氣量計之外殼及內部與燃氣有直接接觸之材料，如為金屬材料者，應提供材質分析測試報告或符合 CNS 14741 第 8.29.1(3)節之測試報告；非金屬材料者，應提供符合 CNS 14741 第 8.29.2 節之測試報告。
 2. 氣量計連接於燃氣供應部位之 CNS 14741 第 8.13 節耐衝擊測試報告。
本款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或經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該測試報告應有該認證機構之認證標誌。
- (十五) 測試樣品數量如下：
 1. 計量性能測試：申請型式認證，需檢附測試樣品一只；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需檢附主型式及其餘型式測試樣品各一只。
 2. 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測試：測試樣品三只。
 3. 壓力效應性能測試：最大工作壓力超過 10 kPa 之氣量計，需另檢附測試樣品一只。

六、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膜式氣量計，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不須測試，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 (一) 變更外殼標示、封印方式或尺度者。
- (二) 變更計數器組標示者。

(三) 變更閥門組材質或尺度，並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判斷不會影響計量特性者。

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係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三年五月一日實施，迄今經過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發布修正。本作業要點配合現行膜式氣量計合格印證材質為鉛而有鉛封位置圖、鉛封壓印式樣及鉛封方式等對應用語，鑑於鉛會危害人體健康且造成環境污染，世界各國均致力於降低鉛之使用，為避免現行規定之相關文字，語意上有限制使用其他材料之虞，爰將「鉛封」修正為「封印」，以保留膜式氣量計合格印證材質可能隨科技發展及環保要求而與時俱進之彈性，並據以修正本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規定。

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p> <p>(一) 封 印 位 置 圖 及 壓 印式樣清冊二份（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者免附）。</p> <p>(二) 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p> <p>(三) 變更前後差異之資料或測試報告（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p>	<p>二、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p> <p>(一) 鉛 封 位 置 圖 及 鉛 封 壓 印式樣清冊二份（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者免附）。</p> <p>(二) 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p> <p>(三) 變更前後差異之資料或測試報告（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p>	<p>考量封印材質可能隨科技發展及環保要求而與時俱進，為保留日後作業彈性，爰配合修正。</p>
<p>四、型式認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申請測試：</p> <p>(一) 提交文件之列表。</p> <p>(二) 技術特徵及操作原理說明文件。</p> <p>(三) 透視圖或照片。</p> <p>(四) 零件材料一覽表。</p> <p>(五) 樣品結構尺度圖及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p> <p>(六) 標示檢定標記與封條位置說明圖及壓印式樣清冊。</p> <p>(七) 指示裝置及調整機制說明圖。</p> <p>(八) 資料版或銘牌以及其他標示之說明圖。</p> <p>(九) 附加裝置圖（無附加裝置者免附）。</p> <p>(十) 驅動軸之特性表（無驅動軸者免附）。</p> <p>(十一) 電子元件及其基本特性之列表（無電子元件者免附）。</p> <p>(十二) 電子裝置之外觀、運作圖表以及軟體（架構與操作）之說明文件（無電子裝置者免附）。</p> <p>(十三) 含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者，應另檢附特殊工具。</p>	<p>四、型式認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申請測試：</p> <p>(一) 提交文件之列表。</p> <p>(二) 技術特徵及操作原理說明文件。</p> <p>(三) 透視圖或照片。</p> <p>(四) 零件材料一覽表。</p> <p>(五) 樣品結構尺度圖及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p> <p>(六) 標示檢定標記與封條位置說明圖及鉛封壓印式樣清冊。</p> <p>(七) 指示裝置及調整機制說明圖。</p> <p>(八) 資料版或銘牌以及其他標示之說明圖。</p> <p>(九) 附加裝置圖（無附加裝置者免附）。</p> <p>(十) 驅動軸之特性表（無驅動軸者免附）。</p> <p>(十一) 電子元件及其基本特性之列表（無電子元件者免附）。</p> <p>(十二) 電子裝置之外觀、運作圖表以及軟體（架構與操作）之說明文件（無電子裝置者免附）。</p> <p>(十三) 含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p>	<p>同第二點修正理由。</p>

<p>(十四) 符合安全性要求之測試報告(含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者免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量計之外殼及內部與燃氣有直接接觸之材料,如為金屬材料者,應提供材質分析測試報告或符合 CNS 14741 第 8.29.1(3)節之測試報告;非金屬材料者,應提供符合 CNS 14741 第 8.29.2 節之測試報告。 2. 氣量計連接於燃氣供應部位之 CNS 14741 第 8.13 節耐衝擊測試報告。 <p>本款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或經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該測試報告應有該認證機構之認證標誌。</p> <p>(十五) 測試樣品數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量性能測試:申請型式認證,需檢附測試樣品一只;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需檢附主型式及其餘型式測試樣品各一只。 2. 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測試:測試樣品三只。 3. 壓力效應性能測試:最大工作壓力超過 10 kPa 之氣量計,需另檢附測試樣品一只。 	<p>者,應另檢附特殊工具。</p> <p>(十四) 符合安全性要求之測試報告(含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者免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量計之外殼及內部與燃氣有直接接觸之材料,如為金屬材料者,應提供材質分析測試報告或符合 CNS 14741 第 8.29.1(3)節之測試報告;非金屬材料者,應提供符合 CNS 14741 第 8.29.2 節之測試報告。 2. 氣量計連接於燃氣供應部位之 CNS 14741 第 8.13 節耐衝擊測試報告。 <p>本款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或經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該測試報告應有該認證機構之認證標誌。</p> <p>(十五) 測試樣品數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量性能測試:申請型式認證,需檢附測試樣品一只;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需檢附主型式及其餘型式測試樣品各一只。 2. 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測試:測試樣品三只。 3. 壓力效應性能測試:最大工作壓力超過 10 kPa 之氣量計,需另檢附測試樣品一只。 	
<p>六、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膜式氣量計,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不須測試,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變更外殼標示、封印方式或尺度者。 (二) 變更計數器組標示者。 (三) 變更閥門組材質或尺度,並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判斷不會影響計量特性者。 	<p>六、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膜式氣量計,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不須測試,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變更外殼標示、鉛封方式或尺度者。 (二) 變更計數器組標示者。 (三) 變更閥門組材質或尺度,並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判斷不會影響計量特性者。 	<p>同第二點修正理由。</p>